

廉洁教育视域下高职院校教育“微腐败”防治工作的路径选择

王 岩¹ 时海东¹ 姜鑫颖²

(1.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 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

【摘 要】高职院校教育“微腐败”问题小而微，形式隐蔽、影响广泛，监督治理难度大，对其教育工作的运行有诸多不利影响。本文进行廉洁教育视域下教育“微腐败”的可行性分析，审视廉洁教育“防腐”现实困境，探寻建构具有推广价值的教育“微腐败”预防路径，以期消除微腐败动因，构建“不想腐”的高尚灵魂，从根源上杜绝教育“微腐败”问题的发生，为高职院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保驾护航，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政治保障。

【关键词】廉洁教育；教育“微腐败”；路径选择

教育“微腐败”即高职教育院校一线教师在实施针对学生的教育相关活动过程中，如招生、考试、入党、奖（助）学金评定、评奖评优、学生干部任命、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收受学生或家长好处、索要贿赂，或利用教师身份谋取私利等损害高职院校立德树人形象、侵害学生切身利益、违背师德师风的行为问题。高职院校作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用型人才的重要基地，是育人、服务的重要高地，肩负“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重要使命，但仍有部分教师不同程度不同表现的出现教育“微腐败”问题，破坏了高职院校的育人环境，损害师生的切身利益，对学校的声誉造成非常恶劣的影响。因而，在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研究廉洁教育视域下高职院校“防腐”工作的路径选择为高职院校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教育“微腐败”整治工作、形成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提供思路借鉴，探寻高职院校的廉洁教育路径，为高职院校“防腐”工作长效机制的建立提供模式参考具有重要意义。

一、廉洁教育视域下教育“微腐败”的可行性分析

（一）廉洁教育视域下教育“微腐败”的基本内涵

高职院校教师廉洁教育主要是指以高职院校教师为教育对象，通过针对可能存在或发生的教育“微腐败”行为进行有计划的组织领导、制度监督，通过一系列有目的、有方法、有步骤的思想教育、人文关怀以及文化熏陶，进行潜移默化的廉洁教育认知和行为模式进行培养，是具有实效性、针对性、政治性、长效性、日常性的反腐倡廉教育。增强高职院校教师拒腐抵腐的法治、纪律、制度意识，确保其在主

观层面“不愿腐”“不想腐”。从而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真正做到不贪不义之财，不染不良恶习，自觉抵制教育“微腐败”不良风气，切实履行教书育人根本职责，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人生修养，公正无私地实施教书育人。

（二）廉洁教育视域下教育“微腐败”的应然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讲话》时指出，“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高职院校教师每天和学生接触频繁，对学生的“三观”的形成具有潜移默化的深刻影响。而“清白做人，堂正从教，干净做事”则是对高职院校教师最基本的要求。高职院校只有结合新时代环境和本校实际工作，不断推动制度、机制、文化建设的完善，加强对教师的廉洁教育工作推进，通过外部刺激激发教师廉洁从教的内在动力，形成教育合力，自觉抵制教育“微腐败”不良风气，形成校园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所以，高职院校为达到既定的立德树人的目标，应当积极发掘、利用廉洁教育资源，推进廉洁教育工作的不断深化发展。

（三）廉洁教育视域下教育“微腐败”的必然性

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指出，“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决定着高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高职院校廉洁教育关系新时代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背景下提升高职院校教师提升道德水平、彰显教师崇高风范重要路径，是营造新时代廉洁氛围必然要求，更关系着高职院校的稳定发展和良好政治生

态的形成。高职院校作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用型人才的重要基地,是育人、服务的重要高地,肩负“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重要使命,自觉切实践行教师廉洁教育要求,积极完成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已成为职教办学的必然要求。

二、廉洁教育视域下教育“微腐败”的现实困境

(一) 廉洁教育主体割裂的问题

目前,部分高职院校廉洁教育建设的推动格局仍然是纪检监察部门带头,相关部门予以配合的模式。导致廉洁教育问题孤立,廉洁教育与思政教育、第二课堂以及文娱、体育等校园文化分割开来,没有形成党政部门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具体来讲,一是缺乏系统和统筹规划,不但缺乏针对性、时效性不强,且纪检部门、宣传部、组织部、党政办、学工处等部门各自分散开展教师廉洁教育工作,零散没有形成教育合力,导致教育内容或重复或缺失,教育目标、教育力量分散,效果很难发挥出来;二是缺少系统的长效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虽然很多高职院校都不同程度的开展了对教师的廉洁教育工作,但由于教育零散且不监督,只监督不评价,教育课程不系统,教育形式固化单一,尚未建立起长效配套体制机制;三是缺少资金保障。高职院校的财政预算和列支一般很少专门设立廉洁教育专项资金,就算列支也顶多是在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资金或校园文化建设资金中单独设立一个子项写上“廉洁教育支出”,在实际开支用在廉洁教育上的资金则非常少,并且缺少专门的廉洁教育文化设施和专门的教育场所。

(二) 廉洁教育客体认识的问题

目前,部分高职院校教职员仍对廉洁教育的内容存在认识模糊、理解不够全面,不了解廉洁教育的内涵,思想上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片面认为廉洁教育只是“上大课、做报告、树典型”。一是一些教师仍普遍存在“廉政”和“廉洁”概念混淆不清,认为廉洁教育是应该专门针对领导干部的,而自己只是普通教职工,只需要关注自己教学业务的能力和专业技术职务的提升,廉洁教育与己无关或关系不大,在参与廉洁教育时产生抵触情绪,虽然形式上参与,内心却不理解也行动也不配合。不能主动深入到教育活动之中。二是一些教师没有认清教育失范问题的严重性,且存在侥幸心理,认为这些与自己无关,出现问题后又懊悔自己的没认识

该行为存在问题或者问题的严重性,悔之晚矣。

(三) 廉洁教育载体守旧的问题。目前,部分高职院校廉洁教育观念落后,教育形式单一,工作方法仍局限于老一套,廉洁教育工作仍然以开大会、学文件、看视频为主要形式,工作方式方法过于传统简单,廉洁教育的内容针对性不强。具体来说,一是教育形式单一效果差。多数高职院校进行廉洁教育时多为课堂讲座或参观廉洁教育基地或进行图片展,或干脆直接向基层布置的任务,或在一些节日、开学、重点工作推进期间进行廉洁要求通知,不关注实际的教育效果。二是廉洁教育的内容缺乏精心设计和规划。缺少针对不同教师群体的差异化教育,更缺少专门针对成绩评定、学生入党、评奖评优等教育“微腐败”问题的专项培训和案例警示。三是教育理论研究不足。高职院校是一个重视教学科学研究的地方,但从目前课题申报及立项的成果可以看出,廉洁教育相关研究数量不多质量也不高。

三、廉洁教育视域下“防腐”困境的成因分析

(一) 对廉洁教育的重视程度不够

对廉洁教育的重视程度不够主要体现在:一些教育主管部门、高职院校党委在部署廉洁教育工作时,主要把目光集中在领导干部和权力部门上,却忽视占学校教职工大多数的普通教师和基层行政人员,针对这个和学生密切接触的主体的廉洁教育缺失或监督缺位,使之成为廉洁教育和监督的盲区,造成教育“微腐败”问题频发不止。而部分教师也觉得廉洁教育主要是针对领导干部的,自己没有什么权力可言,没必要进行廉洁教育,不支持配合廉洁教育,甚至还有抵触心理。

(二) 对廉洁教育内涵认识不足

对廉洁教育内涵认识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对廉洁的认识仍停留在道德层面,未能充分把握和理解廉洁广泛、深层次的内涵。并且与“廉政”内涵混淆,认为廉洁就是不损公肥私、清廉正直、不贪不腐,缺乏从廉洁角度进行深入分析和思考的能力;二是对廉洁内涵的认识没能与新时代的新情况相结合。同时因为缺乏对新形势下廉洁问题的深入思考和探索影响了廉洁意识的形成,导致不能更好的指导其廉洁实践行为;三是对新形势下育人环境中廉洁风险点认识不足。近年来,教育“微腐败”问题频发,而教师却将更多精力关注个人业务提升,缺少对廉洁方面的法律法规、党纪党规、

师德师风等的关注学习,结果因“无知”造成廉洁意识不足,产生教育“微腐败”问题。

(三) 相关体制机制建构不完善

相关体制机制建构不完善主要体现在:一是对教育“微腐败”惩戒机制不完善。出现问题没有及时惩戒,教师误以为廉洁问题离自己非常遥远。或者处理手段较轻,最严厉仅是取消一段时间内的各项职称荣誉的参评资格,对老师未能产生有效的警示作用;防范和处罚措施不够完善,无法有效预防问题的发生和扩大,教师见到惩罚力度不够,则会对轻微问题忽视;二是廉洁教育评估体制不完善。部分高职院校尚未形成系统的评估体系,教师无法及时了解自己的廉洁水平,无法及时调整自己存在的问题;三是教育“微腐败”监督机制缺乏。高职院校大多侧重于廉洁教育开展的形式和内容,却忽视对成效的考核和评价。

(四) 对廉洁教育的参与度不够

对廉洁教育的参与度不够主要体现在:一方面缺乏教师参与廉洁教育的平台。在初期制定廉洁教育整体规划时,高职院校更多地倾向于听取管理层的意见,而忽视基层教师的声音。教育客体缺乏明确的参与渠道,难以发挥积极作用。这使得教师难以对廉洁教育的理解和认同,提升自我廉洁意识;另一方面,廉洁教育缺乏针对性教师很难自我教育。高职院校开展的廉洁教育多不聚焦,普遍教育未能针对不同教师群体开展不同廉洁教育,或没能与教师入职教育、职业教育相结合,使廉洁教育内容与其实际工作相符,教育内容与教师无关或缺乏实用性导致教师很难引起兴趣和共鸣,使其主动参与其中,进行自我教育,缺乏参与性和投入度,廉洁教育效果不佳。

四、廉洁教育视域下“防腐”困境的对策研究

(一) 建立健全廉洁教育机制,加大学院重视程度

建立健全廉洁教育制度机制为教师廉洁教育提供根本保障。一是建立领导工作保障机制,明确由院校党委统一领导、明确分级责任分工、齐抓共管保证廉洁教育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充分发挥工作机制优势,党务部门组织协调、基层部门推进落实和全体教师集体参与,合理整合廉洁教育资源,建立多维度廉洁教育体系;三是健全廉洁教育的规划、运行、考评机制,提升规范化水平,明确要求量化标准,保证教师廉洁教育落到实处。另外,高职院校还应通过课题研

究发挥科学研究的优势,积极探索新理论、新方法和新路径,推动职业院校教师廉洁教育理论研究向纵深发展。

(二) 丰富廉洁教育形式 增强教师认同感

丰富廉洁教育形式。一是结合院校自身特点,通过开展系列的宣传和推广将教师廉洁教育融入校园文化中,开展形式多样,潜移默化的廉洁文化活动,形成廉洁从教、风清气正的良好育人氛围;二是通过学习古今廉洁典范的修身治家之道,将教师的廉洁教育与其家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组织引导教师订立“家规”、“教规”,让廉洁教育在教师的工作和生活中无缝对接;三是发挥主渠道的基础作用,将对教师的继续教育持续作为实施廉洁教育的主阵地,组织教师定期开展党纪法规的相关学习,观看廉洁教育片,通过新媒体进行正面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榜样教育,和反面案例警示教育,不定期举办各类丰富多样的廉洁文化活动,寓教于乐。使教师充分认识到廉洁教育是向善向上的教育,与大家息息相关。

(三) 结合党风廉政建设 引领廉洁教育工作

结合学院廉洁文化建设工作,教育督促党员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抵制“四风”,以优良作风展现新气象、彰显新作为。同时,持续通过网站、微信等平台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近期曝光的典型案例,广泛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认真进行谈心谈话,号召学院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意识、担当精神、斗争本领,不断增强党性观念,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对照检视问题,做到遵规守纪,知耻知止。

参考文献:

[1]《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2014.9

[2]《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高校教育“微腐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教师函【2019】79号)2019.2

作者简介:王岩(1983-),女,山东平度人,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廉洁教育等研究。

项目:本文系黑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课题“廉洁教育视域下高职院校教育“微腐败”的预防路径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SJGZY202109)